

文化艺术类（音乐学）专业技能测试纲要

一、 测试范围与内容

- 1.音乐学专业不单独设置专业基础知识笔试，统一为专业技能面试。
- 2.音乐学专业设舞蹈、声乐和器乐三个方向，考生可任选其一参加考试。

二、 测试形式

现场面试

三、 测试安排

测试共 5 项，总分为 450 分，主要考查考生音乐学基本能力及综合素质，具体为唱念能力测试（60 分）、听辨测试（50 分）、基本功测试（50 分）、基本技能测试（90 分）、综合能力测试（200 分）。

四、 测试时间

每位考生测试时间一般为 13 分钟左右。

五、相关要求

- 1.除钢琴、音响设备由考点提供，考生自备道具、器乐及表演服装。
- 2.测试用伴奏音乐由考生自备U盘，测试中如发生考生自带伴奏无法播放或音质不清等问题，一律由考生本人负责。
- 3.考生现场测试独立完成，不得携带搭档。
- 4.每位考生只有一次测试机会，因自身原因中断或失误，不得重测。

六、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	测试用具	测试内容	测试方法	测试要求	赋分参考
项目一： 唱念能力 测试：（60分）		视唱	简谱及线谱视唱各一条（2分钟之内）	视唱 1. 音准准确 2. 速度稳定 3. 音乐表情生动合理	视唱（60分）
项目二：听辨测试： （50分）	钢琴、音响设备	节奏、旋律模唱	节奏模唱和旋律模唱各一条（3分钟之内）	听辨现场抽试；随着播放音乐现场模唱。	节奏、旋律模唱测试（50分）

项目三：基本功测试：（50分）		舞蹈方向测试：基本功	现场测试（2分钟之内）	基本功：跳、转、翻技巧（任选一项），软开度	基本功（50分）
		声乐、器乐方向测试：基础乐理	考生现场抽题回答（2分钟之内）	基础乐理测试	乐理基本功（50分）
项目四：单项技能测试：（90分）		舞蹈方向测试：舞蹈组合测试	舞蹈组合，融合在项目五成品舞表演中，不单独测试。	舞蹈组合： 1.手眼身步，运用协调 2.身姿优美，干净利落。	舞蹈组合（90分）
		声乐、器乐方向测试：自选加试项目测试	声乐方向：器乐、舞蹈、朗诵（三选一）； 器乐方向：声乐、舞蹈、朗诵（三选一）。 （3分钟之内）	自选加试项目测试。	自选加试项目测试（90分）
项目五：综合能力测试：（200分）	钢琴、音响设备（音乐学方向考生伴奏音乐自备U盘，不予现场伴奏）	舞蹈方向测试：成品舞表演	伴奏自带u盘（6分钟以内）	成品舞表演： 舞蹈作品风格特点把握准确，动作娴熟、规范、流畅。	成品舞表演（200分）
		声乐、器乐方向测试：声乐、器乐自选一项。	声乐方向：自选演唱一首声乐作品（美声或民族唱法） 器乐方向：演奏一首难度不低于业余考级六级水平作品（3分钟之内）	声乐、器乐演奏测试：要求融合音乐；掌握演奏风格技能。	声乐、器乐演奏（200分）